

(2022)内02清终1号

上诉人(申请人):罗成选,男,1978年1月15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现住浙江省平阳县麻步镇风吹峡村。

上诉人(申请人):杜海静,男,1966年8月3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现住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白洋路118号职业技术学校。

上诉人(申请人):陈亲敬,男,1967年12月31日出生,鄂温克族,无固定职业,现住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路八号街坊人才交流中心市府西路付26号。

三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志勇,内蒙古本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包头市巨泰煤炭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绍发,该公司经理。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许绍发,男,1945年7月5日出生,汉族,现住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家园11楼503号。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郝凤清,女,1978年8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锦林花园13栋402室。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司晓平,男,1962年9月17日出生,汉族,现住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华发新城7栋

1301 室。

上诉人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因与被上诉人包头市巨泰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强制清算申请审查上诉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2021）内 0205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其他法院管辖审理本案或提级管辖。其上诉主张的事实和理由为：

根据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巨泰公司企业档案登记信息，许绍发是执行董事、经理，郝凤清是监事，司晓平占股比例为 78%。另根据石拐法院（2020）内 0205 民初 34 号判决第 13 页第二行“本院向银行调取的现取、转取凭证加盖司晓平印章，司晓平对公司的经营及资金流向不知情不符合常理”，前述事实信息及判决理由充分证明，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是本案清算义务主体。在案证据还有巨泰公司吊销公告、巨泰公司偿还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劳务费的判决书。因此，罗成选、陈亲敬、杜海静诉请强制清算程序正确，法律依据充足。

二、法律依据：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五项第 7 条“……申请人应当

向人民法院提交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以及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或者股权的有关证据。”；第七项第14条“……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导致无法清算的，人民法院不得以此为由不予受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加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3、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明文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清算义务主体“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一审法院向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传达关于申请破产的释明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其释明违反公司法股东不得滥用有限责任的基本原则，其程序严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52号）的规定。该规定对清算案件的受理、通知、答辩、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移交、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的衔接、强制清算程序的终结等作了明确细致的规定，是办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完全指南和操作规程。一审法院全然无视最高院的前述规定，违反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即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无视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的股东有限责任，拒不向一审法院提交公司主要财产、账

册、重要文件，导致罗成选、陈亲敬、杜海静利益严重受损。一审法院对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的合法诉求不予受理，反而要求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和误导相关债务人另案申请破产，一审法院这样做的结果无论主观目的怎样，客观上是鼓励人们当“老赖”，鼓励股东“肥了和尚穷了庙”，把公司架空，故意灭失经营财务账册，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股东责任。这样做既违背了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违背了社会普适的公序良俗，更是我国公司法明确禁止的行为。

四、一审法院错误适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内容和纪要的第117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章中第107条至118条是关于破产受理、破产申请撤回、破产后债权债务处理以及破产中担保物权恢复行使等的规定，其适用的前提是破产纠纷案件，并不适用本案。一审法院没有受理强制清算，那么一审法院是怎么知道本案属于“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是与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案外沟通得知？还是案外另行聘请清算组清算得知？一审法院是怎么知道的，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不得而知。因为按照《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在审理中能够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的前提条件是清算义务人必须向清算组提供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清算

义务人必须配合清算组工作。而本案涉及的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与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从强制执行到执行异议之诉，再到本案，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从未向一审法院提交过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许绍发躲在美国。审也没审，核也没核，法官是怎么得知“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具有挽救希望和价值，初步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没有财务报表、没有资产清单，我们认为更需要挽救的是他们的人心。一审法院是怎么得出本案同时符合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条件结论的？

况且退一万步讲，除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为巨泰公司债权人外，还没有发现巨泰公司有其它债权人。如果巨泰公司有显现的大量的其它债权人，一审法院的裁决理由虽然于法无据，但是还可理解。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其它债权人，那么一审法院保护的是哪一位呢。

五、一审法院不仅对法律理解偏差，个别法官对法律框架下的基本是非观、价值观也出现了严重偏差。石拐法院（2021）内 0205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第 5 页第 4 行“于法无据，其目的具有不正当性，可能会侵犯其他债权人的公平受偿的权利。”第 4 页第 11 行“可见申请人的真实意图是通过本院审查强制清算纠纷来认定，并告知申请人以达到要求股东承担偿还责任的不合理目的。”。 本案中，巨泰公司应

偿还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劳务费中包含有一大部分农民工工资，然而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只顾自己，而拖欠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的血汗钱不还达十余年之久。

六、一审法院没有平等保护市场经济主体，许绍发名人光环效应可能影响本案的公正审理，故本案应指定管辖或提级管辖。根据本案涉及强制执行、执行异议之诉的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履行情况，其大概率下是不准备向法院提交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那么根据上述引用的法律条款和最高院的相关规定，大概率下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来对抗债权人不能够成立了。司晓平已经被一、二审法院判决用个人财产承担偿还责任，之前许绍发在强制执行中多次向一审法院表示要与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协商，偿还公司债务，但执行法官却一直未通知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和安排见面。此情节过程虽有他人传言，但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是坚持追求真相和公平正义。

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未提出答辩意见。

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依法判决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进行清算；2. 本案诉讼费用由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与巨泰公司、彭伟、司晓平、吕占刚承包采矿协议纠纷一案，经

该院审理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制作（2009）石民初字第 000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巨泰公司给付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 1320844 元。巨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制作（2009）包民一终字第 3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且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也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 年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向该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追加巨泰公司的股东许绍发、司晓平、郝凤清为被执行人，2020 年 6 月 30 日制作（2020）内 0205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书，追加司晓平为被执行人，并对巨泰公司欠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债务在 296.6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司晓平不服一审民事判决，上诉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向该院申请强制清算。

经调取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巨泰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绍发。司晓平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郝凤清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许绍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公司住所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粉、钢材、铁合金等类的销售。该公司因逾

期未年检，2011年1月14日被吊销。石拐区工业企业管理委员会向该院出具回函确认目前在工业园区管理的企业名录中，没有巨泰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已依据法院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且正在执行过程中。现却又以巨泰公司拒不向法院提供、报告财产情况，不向法院提供公司财务会计账簿，导致无法进行财务审计为由提起强制清算。鉴于上述情形，应依法对该公司以拒不报告财产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无法财产审计没有必然因果关系，强制清算主要是一种程序制度，不具有解决实体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功能，其提起强制清算已没有必要性。目前，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具有挽救希望和价值，初步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经该院向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释明该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而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仍然坚持要求该院对巨泰公司强制清算。由于强制清算程序启动的前提是公司财产尚足以偿还全部债务，而破产清算启动的前提是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现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117条“要依法区分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的不同功能和不同适用条件，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债务人提起公司

强制清算申请，经人民法院依法释明，债权人仍然坚持申请对债务人强制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其次，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的代理意见，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告知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巨泰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可见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的真实意图是通过该院审查强制清算纠纷来认定，并告知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以达到要求股东承担偿还责任的不合理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责任的规定，其性质是因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无法清算所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股东怠于履行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也就是避免不当突破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规定，判定债务人相关人员承担责任时，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相关主体的义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不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十八条来判定相关主体的责任。如果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认为公司事实上已经出现破产原因或者存在不能清偿全部债务的重大嫌疑时，为阻却个别清偿和个别执行，防止最终公司财产无法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权而有损其利益时，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向该院提起强制清算所提供证据，与客观事实不相符，于法无据，其目的具有不正当性，可能会侵犯其他债权人的公平受偿的权利。故该院对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申请人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对被申请人包头市巨泰煤炭有限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中，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向本院提交以下四组证据：

证据一：（2019）内 0205 执恢 22 号、（2021）内 0205 执恢 2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各一份，均为复印件，拟证明：石拐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上诉人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未提出质证意见。

证据二：（2019）内 0205 执恢 22 号送达回证一份；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石拐法院制作的执行笔录 2

份，均为复印件，拟证明：1、许绍发没有实际出资。2、许绍发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后，拒不向执行法院报告财产，并提交证明巨泰公司财产情况的财务会计账簿。3、许绍发两次请求执行法院召集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协商解决执行事宜，执行法院均未作安排。被上诉人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未提出质证意见。

证据三：（2020）内 0205 执异 1 号执行裁定书 1 份，为复印件，拟证明：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均明确表示不能提供巨泰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被上诉人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未提出质证意见。

证据四：企业档案登记 1 份，为复印件，拟证明：许绍发是巨泰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郝凤清是监事，司晓平占股比例为 78%。一审时，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提交了《责令被申请人提供书证申请书》，请求一审法院责令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提交巨泰公司财务会计账簿资料。被上诉人巨泰公司、许绍发、郝凤清、司晓平未提出质证意见。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巨泰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包头中院作出（2009）包民一终字第 391 号民事判决书并进入执行程序后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一审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

债务，且直至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时仍未能清偿债务，一审法院认定巨泰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并无不当。巨泰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强制清算的条件。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7条的内容表明，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债务人提起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经人民法院释明，债权人仍然坚持申请对债务人强制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经一审法院释明后，仍然坚持申请对巨泰公司强制清算，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对巨泰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正确，应予维持。

综上，罗成选、杜海静、陈亲敬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魏 晓 燕
审 判 员 王 雅 琴
审 判 员 董 婷 婷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赵 昱 普

附：本裁定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